

加比丹·莫爾及其澳日貿易 與耶穌會士的特殊關係

戚印平*

加比丹·莫爾（Capitão-mor）體制以及澳日貿易的實現與耶穌會士關係密切。這種互利關係至少有兩個方面的原因：一是由於前往日本經商的加比丹·莫爾和澳門商人離不開日本耶穌會士的協助和參與；二是日本耶穌會士及其傳教事業亦依賴於加比丹·莫爾和澳門商人的支援。從這一意義上說，這種相互依存的連帶關係不僅是澳日貿易的基本特徵，亦可成為研究上述歷史的主要通道之一。

在討論加比丹·莫爾（Capitão-mor）以及該體制下的澳日貿易時，我們無法迴避這一商業運作與耶穌會士的特殊關係。

從邏輯角度看，這一關係實際上潛含着互為因果的兩個不同指向：由於葡萄牙人始終未在日本獲得類似於澳門的居住地，前往經商的加比丹·莫爾當然離不開日本耶穌會士的協助與參與。正因為如此，當江戶幕府奉行禁教政策時，澳日貿易無法避免池魚之殃，受此牽連而同歸於盡；另一方面，寓居日本列島的傳教士也離不開加比丹·莫爾和澳門商人的支持，他們不僅依仗定期商船運送人員、物質，而且還因為生存需要，參與他們的商業活動並從中獲得傳教經費。

正如人們將葡萄牙國王的海外政策歸納為“為了胡椒與靈魂的拯救”那樣，為了帝國的根本利益，經商貿易與宗教傳播關係密切，相互支持，猶如一輛車子的兩個輪子，缺一不可。

在16世紀之後的大航海時代，我們既找不到純粹的宗教傳播，也很少發現單純的貿易通商。從這一意義上說，這種相互依存的連帶關係不僅是澳日貿易的基本特徵，亦可成為研究上述歷史的主要通道之一。

關於那些葡萄牙船長、即加比丹·莫爾與傳教士之間的密切關係，我們可以追溯到耶穌會士傳教東亞的最初時間。在首位耶穌會士沙勿略（Saint Francisco Xavier）神父傳教生涯的關鍵時期，有兩位船長曾起過極為重要的作用。

第一位船長是名為阿爾瓦雷斯（Jorge Álvares）的葡萄牙商人，他在耶穌會士進入東亞地區之前就在那裡經商多年。⁽¹⁾1547年底，他剛從日本返航，在馬六甲將偷渡出國的日本鹿兒島武士池端彌次郎介紹給沙勿略，並應沙勿略所請，寫下名為“日本見聞記”（*Descripcion de la tierra de Japon*）的報告。阿爾瓦雷斯與沙勿略有着長期的友誼，被後者“極為信賴”，他的那份報告被認為是葡萄牙人有關日本的最早的正式記錄。⁽²⁾由於他介紹給沙勿略的日本武士彌次郎很快在印度果阿的聖保祿神學院改變信仰，沙勿略開始對日本的傳教事業充滿幻想，並於1549年前往日本。⁽³⁾

迪奧戈·佩雷拉（Diogo Pereira [Pereira]）是對沙勿略產生重大影響的另一位商人。當沙勿略向商

*戚印平（1954—），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浙江大學哲學博士。現任浙江大學哲學系宗教文化研究所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教育部基督教與跨文化研究基地兼職研究員，中國日本史學會常務理事、宗教學會理事。

人們諮詢進入中國的方法時，他不僅提出組建使團與神父一起進入中國的建議⁽⁴⁾，而且還在被印度總督諾羅尼亞(Dom Afonso [Affonso] de Noronha)任命為前往中國的正式使節後，耗費鉅資，用價值30,000克魯扎多的絲綢和麝香裝備船隊⁽⁵⁾。由於迪奧戈與馬六甲要塞司令官阿爾瓦羅(Dom Álvaro de Atayde)的個人恩怨，這一大膽的計劃化為泡影，但儘管如此，迪奧戈還是慷慨解囊，為沙勿略的最後冒險提供幫助。⁽⁶⁾

關於這兩位葡萄牙商人是否被正式任命為加比丹·莫爾、即擁有所謂“海上巡撫”或“移動總督”等廣泛的行政權力，現在還找不到具體證據，但他們作為船長的商人身份應該是無可置疑的。⁽⁷⁾

二

我們不難想象，基於不同的利益需求與最終目標，傳教士與商人的合作難免會出現不少矛盾甚至衝突⁽⁸⁾，但當他們面對極其強大的東方封建王朝並試圖征服它們時，始終處於弱勢地位的他們，祇能相互支持，以密切合作的方式謀求生存和發展的機會。⁽⁹⁾

在當時傳教士的許多信件中，我們很容易找到雙方配合默契的記錄。1551年9月，加比丹·莫爾杜阿爾特·達·伽瑪(Duarte da Gama)率船隊來到日本豐後日出港，為提昇傳教士在日本人心目中的地位，他們對沙勿略與大友義鎮的會面儀式作了精心安排。在沙勿略進城時，葡萄牙商船掛滿綵旗，並不停地轟響禮炮，以表示對神父的敬意。船長和船員們身着盛裝，簇擁着沙勿略肅穆前行。隊列前面還有一名指揮，他舞動着光彩奪目的金棒，指揮樂隊前行。此外還有一人高擎聖母像，另外一人舉着華蓋，緊隨在沙勿略身後，以表明神父不同尋常的高貴身份。⁽¹⁰⁾

與杜阿爾特·達·伽瑪工於心計的表演相比，另一些船長對傳教士的支持似乎更多地源於同為基督徒的誠意。據著名耶穌會士弗洛伊斯(Luis Fróis)的記載，1563年，由中國(澳門)前往日本大村的

佩德羅(Dom Pedro de Almeida)船長不僅與神父一起看望了當地領主大村純忠，向領主贈送了極為精巧的大批禮物，還應托雷斯(Cosme de Torres)神父的請求，將他自己的臥床、襯衫以及心愛的寵物犬捐給傳教士，充作後者的公關禮品。⁽¹¹⁾

如前所述，葡萄牙船長與傳教士之間的密切合作，不僅僅基於帝國的海外策略⁽¹²⁾，而且更多地緣於現實情境的外在需要。16世紀，日本正處於群雄並起、弱肉強食的所謂“戰國年代”，出於封建割據、奪取霸權的需要，各地軍閥(大名)均希望通過對外貿易來增加實力。在有着對外貿易傳統、曾是倭寇主要根據地的九州地區，爭戰不已的各地大名爭先恐後地討好葡萄牙人，甚至不惜以改變信仰為條件，換取金錢和武器方面的援助。⁽¹³⁾他們的這一願望，在客觀上為傳教士們縱橫捭闔、長袖善舞的外交活動提供了可資利用的足夠空間。關於這一點，傳教士們心知肚明。弗洛伊斯曾坦言道：

感謝神的恩典，駕乘帆船和索瑪(中國的商船兼軍艦。——原注)的中日通商貿易停止了。作為它的代替，祇有葡萄牙人和載着西方商品的中國帆船每年來此一次。結果，這對於我們使靈魂回心轉意的目的，產生了種種極有利的機會。對於在“下”這個地方有身份的貴族，我們最初祇能通過宣揚靈魂拯救和神聖福音的說教，尋求與他們接近的機會。但我們所說的都是有關宗教和神的極艱深的道理，所有這一切都與他們所考慮的現世的、人的、缺乏理性原理和真理的事物相矛盾。因此，要將他們導向直接的真正目標、即全善全能的始祖耶穌基督，首先要引起他們注重現世的興趣和希望，這樣做對於他們發現心靈通道是必要的。他們認為，葡萄牙人和我們是同國人，所以這些貴族認為船隻是否會進入他們領國內的某個港口，取決於神父的意志和命令。所以，他們會對神父們表示出更多的敬意和好意。為了讓商船來到自己的港口，他們希望神父留在其領地內。⁽¹⁴⁾

弗洛伊斯此文為傳教士與加比丹的合作前提做了最好的說明。首先，中日貿易的停止，使得“每年來此一次”的“葡萄牙人和載著西方商品的中國帆船”，為耶穌會士提供了“種種極有利的機會”；其次，由於“有身份的貴族”關注現世的實際利益，與加比丹關係密切的傳教士才有機可乘，獲得“與他們接近的機會”，並藉此將他們“導向直接的真正目標”。雖然傳教士關注此事還有着不便明言的一己私利（詳見下文），葡萄牙商船駛入哪個港口亦未必完全“取決於神父的意志和命令”，但在上述帝國海外策略以及現實情境的雙重壓力下，他們和葡萄牙商人很容易找到利益共同點，並由此確定一致對外的基本立場。

關於這一策略的具體實施，16世紀60年代耶穌會士與平戶領主松浦氏的明爭暗鬥，可謂這一絕妙雙簧的經典版本。自從1550年葡萄牙船隻首次進入平戶之後，那裡一直是葡日貿易的主要口岸。出於豐厚利益的誘惑，領主松浦隆信曾一度表示要皈依基督教。然而，當平戶成為定期商船的唯一交易港後，他對傳教士的態度逐漸變得傲慢。為打破松浦氏的壟斷地位，托雷斯神父轉而與附近大村領主大村純忠訂立契約，以引導葡萄牙商船進入其領內的橫瀨浦港為條件，換取他對教會的支持與贊助。⁽¹⁵⁾無獨有偶，1569年，當天草領主因同樣原因請求傳教士前往其領地時，諳悉其內心私慾的神父們充分利用這一點，極為苛刻地提出五項交換條件。⁽¹⁶⁾

隨著澳日貿易趨於穩定，每年固定前往日本的葡萄牙商船逐步演變為傳教士屢試不爽的外交籌碼，而他們也越來越熟練地使用這一世俗手段，使自己處於左右逢源的有利地位。對此，克魯士（Pedro da Cruz）神父在1599年2月25日於長崎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直截了當地宣稱：

改宗事業極大地依賴於人力與世俗手段。……緣於人力的手段有各種方法，但可以歸納為以下兩種：一種是接受我們的援助，或是通過我們與部分定期船貿易的斡旋；或是與長崎周圍的基督教領主結成同盟，以滿足大人物對我們

所抱的期待，從而使得依附於領主的大批家臣們改宗。因為在沒有領主支持的地方，大量改宗是不可能的。因為在獲得領主支持，或者他就是基督徒，並希望自己的家臣也成為基督徒的地方，一切才能如人所願。

……我們在日本的一切無不依賴於貿易。這不僅是因為說教者通過貿易的管道來到日本，而因為貿易的存在，說教才被允許，並得以維持。它告訴我們，祇有強化這一手段，基督教界才得以發展，維持它的力量才會與日俱增。⁽¹⁷⁾

弗洛伊斯在1586年10月17日致范禮安的信以極富詩意的文字對教會此一策略作如下概括：

在日本。有一點與我們所發現或知道的任何國家都不同，這就是在和平時期神約不可能弘佈的諸國中，它已經得到更好的弘佈與接受。到了戰時，精神上的漁獵事業便開始進行。⁽¹⁸⁾

三

除了打開傳教工作局面的策略考慮之外，耶穌會士與加比丹密切合作的另一原因，則是極為嚴峻的生存需要。我們很容易想象，隨著傳教工作的迅速發展，開辦學校、修繕教堂以及越來越多的社交活動，與日俱增的經費壓力幾乎成為傳教士們能否生存的關鍵所在。而在孤懸海外、缺乏經費保障與可靠後勤補給的嚴峻現實情況下，不論他們是否願意，以各種方式加入澳日貿易，從中賺取經費，已是耶穌會士的唯一選擇。⁽¹⁹⁾而正是由於客觀現實，耶穌會士亦從未在加比丹·莫爾制度的演變過程中置之度外，他們始終積極參與，並極力推動它朝有利於自己的方向演變。

就耶穌會士的商業活動，我們可以追溯到沙勿略在東亞傳教的最初時期，在16世紀60年代，日本傳教士利用商人阿爾梅達（Luís de Almeida）加入耶穌會捐贈的私人資產，通過代理人，正式介入澳日貿易。1578年，首次抵達澳門的范禮安，乾脆與澳

門商人訂立契約，公開加入以中國生絲為主要商品的定期商船澳日貿易，為獲得每年 40 擔生絲的固定份額和 50 擔非固定份額。⁽²⁰⁾

1582 年，范禮安以耶穌會印度管區長的身份返回果阿，他一方面派遣瓦斯·戈麥斯神父（Gomez Vaz）前往里斯本，向葡王遞交請願書和這份契約的副本，同時親自向當時的印度總督德·弗朗西斯科·馬什卡雷尼亞什（D. Francisco Mascarenhas）游說，並很快獲得批准。1584 年，印度總督以菲力普二世的名義頒佈敕令，正式批准范禮安與澳門當局簽訂的契約。關於這一敕令，作為 1598 年的 Apologia 的第 16 章概要地摘述如下：

葡萄牙國王菲力普向見到此函的所有人通告，即作為印度和日本管區之管區代表的耶穌會瓦斯呈給我一份請願書。我看到他的要求事項，並且重視這三十五年來開創並始終維持日本基督教界的神父所需要的經費大幅度上昇一事，看到向我出示的巡視員與澳門市締結的契約，我希望向神父們支付經費，勿使不足，並且排除澳門代表對此契約的任何變更。為此，在考慮到上述諸事之後，我判斷認可巡視員與澳門市締結契約的內容是好的，並用本敕令承認它。為此，我向現任此職以及將要擔任此職的中國的加比丹·莫爾、我的高等司法官（Ouvidor），澳門市的代表（Fleitos）、代理商（Feitores）和其他所有的司法官員、公務員以及隸屬於他們的人們通告這一旨意。我還希望他們像這一認可敕令中所說的那樣，不夾帶任何懷疑和異議地完全執行並遵守它，我還命令他們執行並遵守它。而本敕令還命令在締結上述契約的澳門城市的文件中記錄在案。果阿市，1584 年 4 月 18 日。國王陛下命令德·弗朗西斯科·馬什卡雷尼亞什製作此狀。⁽²¹⁾

對於印度總督此一敕令，有兩個問題值得留意：

其一，敕令中明確提到的三個主要告知對象，是加比丹·莫爾、高等司法官、澳門市代表與代理商，這三者正是澳門開埠初期自治機構三足鼎立的

基本框架。此時加比丹·莫爾的權力範圍已不同於傳統的“移動總督”，正如此前相關討論已經證明的那樣，自澳門開埠之後，加比丹·莫爾的權限範圍已經開始逐漸退縮，到 17 世紀初期，其實際職能接近於專事海上營運事務的船隊首領。⁽²²⁾

其二，與范禮安訂立契約的機構實際上是名為 Armação（阿爾瑪薩）的商人行會。教會通過這一機構獲取生絲份額，再參照阿爾瑪薩與船長（即加比丹·莫爾）訂立的合同，由後者送往日本。在這一時刻，作為貨物的擁有者，教會實際是與澳門商人站在一起，與作為承運方的另一方加比丹·莫爾訂立商務契約。

還須注意的是，傳教士從來就不是被動地參與契約訂立，而是以當事人自居，以極大熱情積極投身其中。據李瑪諾（Manuel Dias）神父 1610 年的《關於澳門居民將生絲送往日本時的耶穌會契約以及 Armação 的報告》，這一契約的最初文本，就是在耶穌會首任澳門主教卡內羅（Dom Belchior Carneiro，一譯賈耐勞）的斡旋下形成的。⁽²³⁾在契約訂立後，耶穌會士亦在實施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他們或借助宗教身份，勸誡、威懾試圖違約者⁽²⁴⁾，或借助於更瞭解日本的便利條件直接參與商品交易。李瑪諾神父的報告對此亦不諱言：

由於日本人與葡萄牙人的交易和契約方式有很大差異，所以本市的被選舉者常常要求代理人在有關商務及其它問題上求助於神父，並寫信懇請神父在日本幫助代理人。另一方面，還命令代理人將船（貨）委托給神父、與神父協商，大小諸事都聽從其意見。為防止代理人與日本商人交易時常有的生絲價格及數量變動，神父亦在日本為本市服務。因此，許多葡萄牙人說，如果沒有神父參與議定價格的協調，協助價格的確定，定期船就不能安心地交易，為在適當的時期返回。⁽²⁵⁾

我們不知道澳門市民的代理人是否對神父言聽計從，但可以確認的是，耶穌會士在交易過程中的確發揮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或許是倚仗這一

點，對於貿易贏利、即傳教經費的極度渴求，曾一再促使傳教士們鋌而走險，試圖衝破契約對其行為的束縛。李瑪諾神父的報告透露說，他們或不顧禁令，試圖直接與外港的日本商船接洽⁽²⁶⁾，或要求加派其它船隻，為教會運輸各種物資。⁽²⁷⁾

四

隨着澳日貿易趨於穩定以及由此帶來的豐厚利益，長駐日本，擁有較多地利的傳教士對定期船貿易擁有越來越大的發言權。而迫於越來越大的經費壓力，耶穌會士將目光投向不斷演變中的加比丹體制，將其視為擴大收入的新途徑。其中最大膽的想法，就是試圖直接從國王那裡獲得一次航行日本的授權，然後將它出以換取數目可觀的現金收入。

在此前的討論中，我們曾經提到奧古斯丁會士曼里克（Francisco Manrique）在1585年在寫給國王的報告中對這種賣官鬻爵現象的指責⁽²⁸⁾，但在稍後的1588年10月18日范禮安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中，我們可以看到傳教士提出的類似要求。范禮安在信中明確要求道：

我以日本管區全體人員的名義，請求閣下看到日本所蒙受的巨大破壞與損失的份上，向教皇與國王說明它的窘境，並以所能想到的最好方法加以救濟。……關於國王，我因上述窘境而設想的方案，是向國王乞求一次日本航海（權力）。如果出售這次航海（權力），可從中獲得15,000克魯扎多。這筆錢與國王給與果阿大主教建設教堂的費用、以及為各城市防禦而給予的數目相同。在當地，我想不出國王還能給予我們甚麼。⁽²⁹⁾

1604年年初，當中國與日本准管區派往歐洲的管區代表弗朗斯科·羅德里格斯（Francisco Rodrigues）神父於澳門出發之際，范禮安在交給他的備忘錄中重提舊事。這份名為“羅德里格斯應與總會長交涉諸事的備忘錄”的文獻寫着：

尊師於當地返回途中，應盡力請國王確認他在薩爾塞特（Salsete）承諾每五年給予日本5,000克魯扎多的捐款。此外，還要尋求該捐款不必逐次更新、或成為永久捐款、或作為長期捐贈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察覺出教皇不想支付尚未支付的年金，就與（總會長）商量可使日本籌措某些資金的補給方法，請他向國王要求，就像將日本航海（的權力）給予果阿主教座堂、醫院以及科欽市城防工程那樣，給我們一次日本航海、並可將其出售的權力。⁽³⁰⁾

由於羅德里格斯神父1609年9月在里斯本附近因海難事故而意外身亡，范禮安等人的願望化為泡影。但他們並未放棄這一努力，據范禮安之後繼任視察員之職的巴範濟（Francisco Pacheco）神父在1610年3月14日寫給總會長助理馬什卡雷尼亞什（António Mascarenhas）神父的信中透露，他們的請求獲得國王批准，但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他們好不容易獲得的航海權力，祇是半份。巴範濟神父在信中憤憤不平地申訴說：

葡萄牙及其政府認為，（贈送）一次日本的航海權太奢侈。這麼說是因為國王陛下祇想贈送（航海權的）半份，另一半為加強要塞而給了馬六甲。這實在太少了，因為一次航海權的售價相當於10,000或12,000克魯扎多。祇給我們一半的確太少了。如上所述，由於（荷蘭人）捕獲了定期商船，現在這一貿易已幾近斷絕，我們不知道這一恩惠何時才能實現。⁽³¹⁾

綜合上述文獻，我們可以確認以下相互關聯的幾點：其一，雖然教會在理論上擁有國王和教皇提供的年金，但那筆數目不大的款項常為畫餅充饑的水中之月⁽³²⁾；其二，為此，雖然教會擁有阿爾瑪薩給予的生絲份額，但他們仍試圖獲得一次前往日本類似於加比丹·莫爾的航行特權；其三，鑒於耶穌會的財力與自身條件的限制，這一權力並非用於實際航行，而是用來出售，換取數目不菲的現金收入。⁽³³⁾

關於耶穌會的這一願望和努力，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加以思考。例如，傳教士參與商業活動的性質及其方式，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但基於本文的主題，我們注意到的是，它表明了加比丹·莫爾制度的重大改變、即日本航行的權力已不再是皇室貴族的專屬特權，而是更具有商業意味的投標競爭。因此可以想象，這種變化將使每年的日本航行特權會被出價最高的人所獲得，並反過來促成加比丹·莫爾制度的進一步變化。

五

在討論教會商業活動時，我們多次提到范禮安首次遠東之行帶來的一系列重要變化。由於范禮安與澳門當局訂立生絲貿易契約、以及管區代表制度的確立，教會的商業行為不僅由地下走向公開，而且呈現類似於計劃經濟的性質。⁽³⁴⁾但另一方面，出於宗教身份等諸多原因的限制，耶穌會士的商業活動仍有所顧忌，不得不沿用傳統的委托代理制。⁽³⁵⁾

在前引李瑪諾神父報告和許多公開文獻中，委托代理制的合作雙方被描繪成配合默契、親密無間的合作夥伴。但可以想象的是，出於對現實利益的需要與追求，他們既是榮辱與共、休戚相關的合作

者，同時又是錙銖必較、勾心鬥角的競爭者。對此，卡斯帕爾（Manuel Gaspar）神父在1611年2月10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助理的信中透露說：

蘇阿雷斯長時間擔任駐當地的管區代表，他因自己的工作得到某些人的幫助。當此人前往廣東時，委托他置辦送往日本的若干物資。該神父去世後，其它管區代表繼任此位，與該人的關係更為密切深入。他就像是耶穌會管區代表的代理商。他有女婿和親戚，所以他們合夥成為耶穌會各種事務的代理商。他們越來越強大，在當地就像是科英布拉的Rodrigaires (Rodrigo Aires)，他們擁有好幾艘大帆船，進行規模極大的貿易。他們時常為提高自己的信譽而大量利用耶穌會的錢，由於這些錢和神父們與他們的來往——中國人知道這一關係——他們博得了極大的信譽。但隨着這一趨勢的發展，他們已經不再是代理商，而似乎成了我們耶穌會士的主子。他們中的一人對擔任日本管區代表的科埃里神父（他在1611年因痢疾而被主召去了）說：尊師祇要負責貨物的裝卸即可，其餘的事全部由他自己來承擔。於是他們甚至與印度、科欽、馬六甲、日本等地擁有交易關係，現在還與馬六甲保持交



日本南蠻藝術屏風描繪洋人進貢的情景

易關係，而且大多數交易都是在耶穌會的庇護下進行的。(36)

或許是因為事涉機密，或許是因為收信者熟悉相關情況的內幕，卡斯帕爾省略了過於繁瑣的背景說明，但依據其它材料，我們發現信中提到的諸位神父均非一般身份，米蓋爾·蘇亞雷斯（Miguel Soares）和若昂·科埃里（João Coelho）先後擔任耶穌會駐澳門的第二任、第六任管區代表，而作者卡斯帕爾曾在1603年至1606年擔任耶穌會第四任駐澳門管區代表。也許正因為這一經歷，他才會對上述內幕了如指掌。而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們相信他的以上陳述，應為身臨其境者的切身感受。(37)

不知為何，卡斯帕爾沒有直截了當點出那個代理商人的名字，但1616年1月7日皮雷斯（Francisco Pires）於澳門寫給總會長助理的信中提供了可資理解的更多細節。其曰：

澳門重要人物中的兩人、加伊奧·佩德羅·馬丁斯（Pedro Martins Gaio）及其女婿維森特·羅德里格斯（Rodrigues Vicente）之間出現了矛盾。馬爾蒂斯是今年市參事會員，曾幾度擔任澳門的加比丹，並一度擔任日本航海的加比丹。在我們來到當地的一年之前，是我們教會的資產管理人。在范禮安神父和巴范濟神父時代的管區代表蘇亞雷斯神父和其他管區代表的時代，他時常參與耶穌會的工作。羅德里格斯是去年的市參事會成員。他在日本曾為成為耶穌會士而曾是同宿。但由於摩里斯哥人（殘留在西班牙為接受基督教洗禮的摩爾人）的血統而結了婚。他始終為耶穌會服務，當佩索阿·安德烈（André Pessoa）的船燒燬時，他以三年無息借給耶穌會5,000塔艾爾。當米蓋爾·蘇亞雷斯（Miguel Soares）去世時，羅德里格斯去了日本。恰巧門多薩·努諾·德（Nuno de Mendonça）損失了將克船，幾次航海都不能進行，所以耶穌會極為貧困，范禮安神父極為苦惱，羅德里格斯對范禮安神父說，蘇亞雷斯神父將貨物交給我，希望用我的船去印

度，我將它們送去了。這筆本金籌集了8,000塔艾爾。神父，這筆錢就在這裡。范禮安神父極為感謝他，說沒有必要為救濟日本而去印度向總督和其他人乞討。(38)

與卡斯帕爾相比，皮雷斯對他們看法大為不同。據其所言，馬丁斯和他的女婿維森特不僅向教會提供5,000塔艾爾的三年無息貸款，而且還在蘇亞雷斯神父擔任管區代表期間，將教會的貨物運往印度出售，在“耶穌會極為貧困”的時候，他將已經增值至8,000塔艾爾的鉅款交還給范禮安。(39)

由於本文的主旨，我們對馬丁斯的多種身份頗感興趣。首先，他應該是一位財大氣粗的澳門商人。按照卡斯帕爾的說示，他“擁有好幾艘大帆船，進行規模極大的貿易”，“甚至與印度、科欽、馬六甲、日本等地擁有交易關係，現在還與馬六甲保持交易關係”；其次，他還是身兼數職的政府官員，據皮雷斯所言，“馬丁斯是今年的市參事會成員，曾幾度擔任澳門的加比丹，並一度擔任日本航海的加比丹”。

根據其它文獻，身為市參議員的馬丁斯很可能還擔任過、或正在擔任另一項特殊職務，即阿爾瑪薩這一商業行會的召集者與協調者。李瑪諾神父在作於1610年的報告中明確告訴我們：“治理該市的市參事會員按時召集大多數市民，在此時選舉三名代表，讓他們作為居民的代表，與航海的船長締結契約，並負責與此契約有關其它事務。這些被選舉者為居民的利益負責上述契約的各項事務，有時市參事會員本人也擔任此職。”(40)雖然卡斯帕爾和皮雷斯的信件均未對此作出明確解說，但從他的財富、社會地位以及遠赴印度、馬六甲和日本的商業活動推測，馬丁斯出任此職是合乎邏輯的。

當然，對於耶穌會士而言，馬丁斯還是“管區代表的代理人”或“教會的資產管理人”。從其女婿維森特曾是日本教會同宿這一點推測，他與教會的淵源極為深遠而複雜。

關於馬丁斯翁婿，我們或可再作專門的個案研究，但以上論述足以表明，由於定期船貿易以對加

比丹、澳門市民以及耶穌會士所具有的特殊意義，這三者早已以共同利益的驅動下，成為一損俱損一榮俱榮的共同體，正因為如此，當耶穌會士被逐出日本之後，澳日貿易便立即陷入絕境，澳門曾經有過的繁榮也從此一去不復返了。

【註】

- (1) 在中葡早期關係史上，同名同姓的阿爾瓦雷斯至少有四人之多，其中一人是在1513年首先抵達中國，並在廣東屯門島豎起刻有葡萄牙王國紋章的紀念石柱的阿爾瓦雷斯，後於1521年病逝。與沙勿略交厚的阿爾瓦雷斯出生在葡萄牙與西班牙交界處 Freixo de Espada，曾在中國沿海和日本等地長年經商。參見岸野久：《西歐人的日本發現》，吉川弘文館，1989，頁47-48。關於阿爾瓦雷斯帶來日本人彌次郎，並將他介紹給沙勿略神父一事，平托（Mendes Pinto）的《遠遊記》（*Peregrinação*）亦有相應記載。參見平托：《遠遊記》，金國平譯，葡萄牙航海大發現事業紀念澳門地區委員會、澳門基金會等出版，1999，頁617-618，627-628。
- (2) 《西歐人的日本發現》，頁46。根據尚有爭議的文獻記載，在阿爾瓦雷斯之前，還有一位葡萄牙船長佩羅·迪茨（Pero Diez）向沙勿略提供過有關日本的情報。據說，這個出生在 Monterrey 的商人曾在1544年5月從馬來半島前往中國，經漳州、寧波、南京抵達日本。他此行的所見所聞後來被編入阿爾瓦拉多（Garcia de Escalante Alvarado）編寫的名為《日本發現》的報告中。有人相信，當沙勿略於1546年7月至9月滯留於印度尼西亞的特爾特納島時，應該與迪茨見過面，並從他那裡獲得過相關信息。G. Schurhammer, *Franz Xaver-Sein Leben und seine Zeit*, Zweiter Band: Asien 1541-1549, Zweiter Halbband: Indien und Indonesien 1547-1549, Freiburg, 1971, S. 55。參見《西歐人的日本發現》，頁21-24，頁33注釋11。
- (3) 沙勿略在1548年1月20日於科欽寫給羅馬某位耶穌會士的信中說：“在滯留馬六甲此城時，我極為信賴的葡萄牙商人帶來了重要情報，這就是最近發現的、被稱為日本的很大的島嶼。他們認為，如果我們的信仰在這島上得到弘佈，就可以獲得遠勝於印度任何地方的成果，因為日本人擁有印度異教徒所沒有的旺盛求知慾。有一位名叫保羅的日本人與這些葡萄牙商人一起來到此地。他從於馬六甲前往日本的葡萄牙商人阿爾瓦雷斯聽到我，於是來這裡見我。這位保羅向葡萄牙人談了青年時代所犯的罪，他來此是為了詢問請求神寬恕如此大罪的方法，並向我告解。……如果日本人都像保羅這樣有着旺盛的求知慾，我想日本人就是新發現各地中求知慾最為旺盛的民族。保羅

出席基督教講座時記下了信仰條文，還一再前往教堂祈禱。他向我提出種種質問。他的求知慾被點燃了，這是極為進步的標誌，我認為他會在短時間達到對真理教誨的認識。”沙勿略：《沙勿略全書簡》、河野純德譯，平凡社，1985，頁272-273。

- (4) 羅德里格斯記錄說：“由於迪奧戈·佩雷拉和與他一起來的商人們瞭解中國的事情，所以（沙勿略）神父向他們說明了自己的意圖，與他們商量實現這一意圖最恰當的方法。大家的意見是：最有效的手段也許是由印度副王派遣帶有高價禮物的正式使節，前往中國國王那裡，以葡萄牙國王的名義再次表明友好。如果這樣，神父就可以和這位使節一起前往國王的宮廷，並有可能獲得滯留在其國內的許可以及講演神聖福音的自由。”《日本教會史》，下，頁538。
- (5) 《日本教會史》，下，頁546。
- (6) 沙勿略在1552年11月12日於上川島致信馬六甲的佩雷斯神父說：“從現在開始，我必須用八天時間等待帶我去廣東的商人。如果他能夠平安無事地帶我去廣東，他就能從我給予的胡椒中獲得350克魯扎多以上的鉅大利益，所以祇要我不死，我相信他會來這裡。這些胡椒是我的好友迪奧戈·佩雷拉給我的。”《沙勿略全書簡》，頁736。
- (7) 沙勿略在1547年11月29日的一封信中明確說道：“我還見到了名為阿爾瓦雷斯的、（擔任）某條船船長的葡萄牙人。”J. Wicki ed., *Documenta Indica*, Vol. I, Roma, 1948, p. 336。轉引自岸野久：《西歐人的日本發現》，頁48。
- (8) 以沙勿略為例，他曾在前途未卜的傳教初期就積極地傳遞商業情報，指明建立商館的合適地點，但同時又對商人們出手闊綽、揮金如土的行為舉止頗有微詞，暗示他們對耶穌會士的支持另有所圖。在1549年11月29日致戈麥斯神父信中，沙勿略對商業事務有更詳細的說明，但同時也沒有隱瞞他對商人的不信任。其曰：“神父來日本時，請攜帶印度總督給日本國王的親筆信和能夠呈獻的相當數額的（金）幣和禮物。如果日本國王能歸依我們的信仰，相信神會帶給葡萄牙國王鉅大的物質利益。堺是極大的港口，是有許多商人與金錢的城鎮，比日本其它地方有更多的銀子與金子，所以我想在堺設立葡萄牙商館。根據我在印度的經驗，沒有人會不考慮（物質利益），僅憑對神的愛而請神父們參加遠航。如果（關於神父們乘坐的船）與我想的不同，有（僅憑對神的愛而出航的）人，那我將非常地高興。在運送神父時可以採用這樣的方法：總督閣下在向帶神父們到日本的船發出出航許可證時，可通過自己的權限將其給予你想給予鉅大恩惠與莫大利益的親戚或朋友。因為在離京都二日行程的堺港能夠以高價出售的商品目錄同信附上。帶神父來日本的人如果攜帶這張目錄上的商品來日本，肯定可以得到大最的銀子與金子。如果用這一方法，神父們就可以以極好的條件、非常安全地進行遠航。因為

這些船肯定會(因中國的海盜而)裝備精良,作所有必要的準備。為了使神父們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到達日本,還必須注意以下事項。來這裡的船應滿載貨物,於4月離開果阿,在馬六甲準備必要的糧食,必須在6月份出海。在中國停靠交易,或補給食物。如果沒有水,可能要中途停靠某些島嶼,但必須迅速前往日本。因為如果為了交易而在中國停靠,從果阿到日本需要花費十七個月。但如果不在中國停靠,四個半月就能到達日本。載來神父的船不要裝過多的胡椒,最多80帕萊爾(barrel,桶。譯注)。因為如前所述,在到達堺港時,帶得越少,就賣得越好。可以得到許多金子。”參見《沙勿略全信簡》,頁510-512。但在1552年4月8日寫給葡萄牙國王的信中,準備前往中國的沙勿略不無醋意地說道:“佩雷拉自費購買了許多物品作為獻給中國國王的禮物,而且都是高價的。但無論任何禮物、以及東方諸王曾經贈予或現在贈予(中國國王)這一全東方最大君侯、領主的任何禮物,都無法與體察陛下聖意、並由我們所帶去的物品相提併論,這就是我主耶穌基督的教誨與信仰。毫無疑問,如果中國國王充份理解這一點,他會比十五個地方區(省)和全帝國的出色寶物更加重視它。”《日本教會史》,下,頁549-550。在前往中國的冒險途中,沙勿略在1552年7月22日於新加坡海峽寫給葡萄牙商人迪奧戈·佩雷斯的信中說:“我帶着你的奴僕弗朗西斯科·德·韋拉去中國,不是我認為他有必要,而是為了幫助托馬斯·埃斯卡蒂爾,為了您船上的(貨物)能夠在中國進行交易。……如果能在中國設立商館,國王陛下將會收到莫大的利益。我認為你必須向國王陛下詳細說明這一點,為向印度副王報告此事。”《沙勿略全信簡》,頁716-717。

- (9) 對於這一利益共同點,桑切斯·阿隆索(Sanches Ayres)神父在1587年寫給西班牙國王的說得極為坦率,其曰:“凡基督教君王及其大臣不惜經費與辛勞而試圖前往的所有國家,神職人員也隨同前往。反之,神職人員亦裹足不前。在構建世俗(勢力)基礎時,神職人員亦傾力相助。而在其它國度,他們或無意前往,或無意長駐,或無所事事,或淺嘗輒止,或歸於滅亡。凡往者勢大,則事有所成,並可保存至今,如佛羅里達(群島)、新墨西哥、巴西、秘魯、菲律賓、馬提尼克(群島)、媽港、馬六甲,均有世俗者勢力的保護。而同樣在佛羅里達、蒂蒂邁哥斯、加利福尼亞、新墨西哥,亦有與之相反的例證。而巴西的許多地方、秘魯的一部分,屬於菲律賓的許多島嶼,Bubayan、Lequio、支那、漳州、柬埔寨、暹羅、爪哇、文萊等被發現之國,則與之相反。如果世俗之人前往當地,神職人員即使滯留於此,基督徒的勢力亦微不足道,或無人改宗,即使有人改宗,亦人少而時緩。要完成日本的事業,葡萄牙國王承擔經費,運送耶穌會員,但若獲得成功,除經歷千辛萬苦,還須有葡萄牙船隻、多數加比

丹、士兵的支持。此後,為支持神父和這些新的基督徒,還須讓葡萄牙人大量捐獻,若無每年的資助,葡萄牙神父們將一事無成。”Pastels, *Historia General*, IV, p. 69。轉引自岡本良知:《16世紀日歐交通史研究》,修訂版,六甲書房,1974,頁522。

- (10) 參見和辻哲郎:《鎖國—日本的悲劇》,築摩書房,1985,頁195-196。此外,相同的記錄還見載於羅德里格斯(Joam Rodriguez, 漢名陸若漢):《日本教會史》下(《大航海叢書》x, 岩波書店, 1979)頁492。
- (11) 弗洛伊斯1563年11月4日致歐洲某修道士信記述道:“貝爾德拉曼(大村純忠教名)為會見神父和葡萄牙人而抵達當地(大村橫瀨浦港),我們與船長一起訪問了他。我向他贈送了從印度帶來的海馬念珠和祝福過的鑲金念珠,他極為珍重地掛在頸上。……佩德羅給予我們的東西在當地極為珍奇。我和費爾南德斯(Juan Fernandez)修士將它送至領主的家中,他對此極為感謝。禮物為鍍金的床,絲質坐墊和美麗的掛毯,還有天鵝絨枕頭和其它物品。佩德羅還送給他婆羅洲的精製蓆子和四、五匹絲綢。”《耶穌會士日本通信集》,上,村上直次郎譯注,《新異國叢書》II,第一輯,雄松堂書店,1984,頁318-319。在《日本史》一書中,弗洛伊斯對此事有更為詳細的描述:“神父托雷斯通過一位神父與一位修道士給甲比丹(加比丹)佩德羅送去一封信,向他說明,為確認貝爾德拉曼對於葡萄牙人的好意及其他是否喜歡改宗,為表示對殿下改宗的歡欣,可由閣下向殿下進獻某些禮物,這不是商船必須進呈的貢品,而是作為一種外在標誌。……他接到這一通知後,非常高興地說:‘這正是我在日本交易所能獲得的最好收穫。這裡有自己睡覺的塗金臥床,琥珀織掛毯,絲絨枕頭、婆羅門的絲綢床罩、盛滿葡萄牙的葡萄酒的加網大酒缸、還有自己極為喜愛的寵物犬。’此外,他還取下鑲着高價寶石的純金戒指,從頸上摘下金鎖,讓僕人打開皮箱,取出紅色的頭蓬、絲絨帽子、襯衫、上品的褲子、白色的襯衣、新的帽子以及現在已經記不清的種種東西。告訴神父說:‘自己是軍人,所以並沒有甚麼值錢的東西,如果船上有甚麼可用之物,無論何物,亦樂於奉獻給貝爾德拉曼閣下。’”《日本史》,II,柳谷武夫譯注,平凡社,東洋文庫,1987,頁255-256。
- (12) 1586年4月12日,印度副王在給澳門加比丹·莫爾的命令中明確說道:“隸屬於陛下樞機院、兼任印度副王等職的梅內塞斯(Duarte de Menezes),任命你為航行於中國海上以及日本的加比丹,現通知趕赴現任的多明戈斯·蒙泰羅(Domingos Monteiro)以及將來前往(此任)的所有人。陛下已獲知消息,知道耶穌會神父們在日本於異教徒的改宗以及對基督徒的教育獲得很大成果,而且上述神父們建立起許多會館、神學院與神學校,這些國家中已經擁有二

百多座教堂，我希望日本的改宗事業不斷前進，上述神父接受援助及其對主的巨大奉獻不受妨害。”轉引自岡本良知：《基督教時代——其文化與貿易》，八木書店，1587，頁98。

- (13) 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1580年有馬晴信的改宗。當龍造寺軍隊兵臨城下時，他不得不趕走同居的未婚女子，受洗入教，而范禮安則立即向他提供價值600克魯扎多的彈藥與糧食。詳見《1580年度日本年報》，《16-17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3期第5卷，松田毅一等譯，同朋舍，1994，頁228-232。
- (14) (15) 《日本史》，第二冊，頁211-212；頁187-188。
- (16) 神父五項交換條件是：一，領主寫信通知其領內的貴族和各城城主，公開宣佈自己對基督教義在領內的弘佈感到滿足；二，領主本人聽取說教一週；三，如果領主認為得神的教誨是正確的，請讓一個兒子接受洗禮，以表明接受基督教的誠意；四，在領主本人居住的河內浦建造一座教堂，並贈送相應的土地；五，請大人明確地宣佈，允許其屬地的子民在聽取說教後自由地成為基督徒。參見《日本史》，第四冊，頁135。
- (17) 高瀨弘一郎編譯：《耶穌會與日本》，I，大航海時代叢書，II，6，岩波書店，1981，頁202、213。
- (18) 《16-17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三期第七卷，頁146。
- (19) 范禮安在寫給總會長的報告中坦言：“如果不補充收入，日本耶穌會和基督徒就有滅亡的危險，這是令人極為憂慮的大問題。我熟悉情況，但我不得不說，正是這一原因，才使我們始終生活在不安和苦惱中。”《日本巡察記》，松田毅一譯注，平凡社，東洋文庫，1985，頁148。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經費問題及其相關問題，詳見拙作〈關於日本耶穌會士商業活動的若干問題〉，浙江大學學報，2003年5月。
- (20) 關於范禮安與澳門當局簽訂的這一契約，稍後1579年10月作於日本的 Sumario Indico 第17章解釋說：“日本耶穌會士主要依靠定期船貿易而維持。根據在中國（馬交）負責定期船事務的葡萄牙商人與我們訂立的契約，日本耶穌會士每年從這一貿易獲得大約4,000克魯扎多的收益。這一契約如下，馬交全體商人共同為向日本輸出生絲成立了公司，在這一公司中，為了向日本耶穌會提供幫助，將40皮高——皮高大致相當於 quintal（公擔，100公斤）——作為耶穌會的份額帶到日本。他們應該在日本出售生絲，如果不能全部出售，也將按照該公司出售其它全部生絲的價格進行計算，將（相當於）40皮高的出售價值給予耶穌會。從中大致可獲得2,000特卡特的利潤。如果他們通常舶載的生絲不能全部出售，再從剩下的生絲中，將另外50皮高生絲以適當價格讓給耶穌會。這部分生絲在定期商船離開後，由駐日本的耶穌會中的葡萄牙管區代表出售。從中也可能獲得大約2,000克魯扎多的收益。”高瀨弘一郎：〈關

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基督教研究》，第十三輯，吉川弘文館，1980，頁148-149。在1620年2月10日作於馬交的另一份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到有關這一契約的相關記述，但耶穌會從阿爾瑪薩（Armação）獲得生絲份額有所變化。名為《關於我們會員進行的中國與日本之間貿易的報告》這樣說道：“本市與日本進行的生絲貿易，通常依據多年前由本地市民決定並採用的一種契約，即 Armação 來施行。這一契約由統治該市的三位市參事會員、或作為其替代的三位最年長、最有教養的重要人物逐年更新。他們或在這一契約中加入新的條款，或撤銷並變更老的條款，與進行航海的加比丹訂立契約。而加比丹除了10%的運費之外，還要交給他們被稱為謝禮的3,000或4,000克魯扎多。加比丹必須遵守課給自己的條件，在滿足本市的自己的定期船與其他船上運送一定數量的生絲，不能多運。無論目的是善是惡，他都不能介入生絲的買賣。為了在日本進行生絲買賣，三位市參事會員、即被選者們將任命一位代理商、一位書記、一位會計以及其他必要的輔助人員。這些人在宣誓後要盡心盡力地運送生絲、用自己的鑰匙管理所有的生絲，販賣並獲取銀子，生絲擁有者本即使去日本也不能介入其中。這三位市參事會員、即被選中者們，將按照各自家族與功績，有區別地從本市市民中間分得搭載生絲的一定數量。但無論功績多大，也沒有人超過12皮高。我們是最初來到這塊土地的修道士，所以一開始本市的居民也給予我們一定數量的生絲帕克（我們這樣稱呼各人的不同份額）。他們為了幫助全體人，對任何貧窮者也給予一定份額。但是，隨着本地與日本（耶穌會）人員的增加，經費上漲，我們的份額不能成為維持費的充分收入。為此，范禮安出於對這一管區的愛心，瞭解到這一收入的匱乏，從印度總督那裡獲得以下內容的敕令，即在 Armação 中給予我們100皮高的生絲份額，我們可按照我們的希望，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方法出售這些生絲。在日本交給我們之後，將不在 Armação 有關人員的權限之下，為完全脫離他們的管理。但是，范禮安神父出於其它不同考慮，後來將這一100皮高限制到50皮高。雖然這會給耶穌會帶來不小的損失，但迄今為止，我們仍這樣做。由於必需經費越來越多，而且每天都在增加，有時搭載的生絲也超過這一數量。所以不瞭解情況的人以及對此不滿的人議論紛紛，甚至添加了不是事實的傳言。因為耶穌會在這一點上行為謹慎。《耶穌會與日本》，上，頁513-514。

- (21) 《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152-153。
- (22) 參見拙作〈加比丹·莫爾制度與早期澳門的若干問題〉，頁9-10。必須留意的是，加比丹·莫爾權限的縮小並不意味着完全的喪失。1599年克魯士在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說：“1623年之前，加比丹莫爾停留馬交期間還帶有當地統治者的權限。即使在停泊長崎時，他也具有統治當地葡萄牙人

的權限。在幕府發布禁教令之前，歐洲人犯罪由他們進行處罰。”《耶穌會與日本》，I，頁237。

- (23) 李瑪諾神父說：“隨着當地居民的增加，在當時於本地擔任主教的卡內羅(Dom Belchior Carneiro，一譯賈耐勞)神父的協助下，送往日本的生絲依據大小商人，人人有份的原則的商務契約來實施。”《1610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358。雖然作者沒有提供更為確定的具體時間，但如果它真的是在卡內羅主教的協助下才得實施，那麼它應該是在後者擔任馬交主教的期間。對此，龍思泰記述說：“賈耐勞於1568年到達澳門，並經格列高利十三世的許可，管治該教會，直到1581年死於澳門，葬於聖保祿教堂”(《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東方出版社，1997，頁176)。換言之，卡內羅協調下訂立 Armação 的時間，應在1568至1581年期間。但是，日本學者認為它的成立時間更早，並且明確地將此時間定為1570年。參見高瀨弘一郎編譯：《耶穌會與日本》，上，岩波書店，1988，頁191注6。
- (24) 李瑪諾神父的報告記述說：“葡萄牙人出於除定期船所送商品之外，不得有任何東西被送往日本的這一本來目的，本市被選舉者還禁止日本白銀進入本市。因此，在與定期船船長簽訂契約時，還附加了這樣的條款：不許帶回日本的白銀，如若違返，將不經審判，支付若干罰金。通常，他們每年還請求主教發布命令，不許葡萄牙人從日本帶回白銀，如若違反，其給予身敗名裂的破門罪(excomunión ipso facto)的懲罰。”《1610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362。
- (25) 《1610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366。
- (26) 李瑪諾神父的報告記述說：“如國王的定期船之外有其它船隻裝運中國生絲及其它商品前往日本，定期船運送商品的價值將大幅度下降，所以城市的被選舉者和代理人與利益一致的定期船的船長們加以協作，嚴密監視，不准在定期船之外將中國商品送往日本。因此，無論多大的小船也不准裝運商品。當前往日本的其它船隻通過附近時，船長應禁止其進入港口，如果已經入港，應命令其離開港口。此外，船長本人、或派遣士兵監視其他船隻不得接受商品。此事對城市的共同利益關係重大，某年耶穌會管區代表神父試圖前往停泊在港外的日本船隻時，監視中的定期船船長一面通知本會的神父，一面僅憑推測其帶有生絲或其它貨物，便命令士兵開炮。”《1610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360-361。
- (27) 李瑪諾神父的報告還記述說：“1603年，裝貨完畢，正準備出港口的定期在本港口被荷蘭人所俘擄。當時范禮安正滯留本港。由於日本耶穌會因這艘定期船而喪失幾乎所有的財產，所以該神父來信說，將派遣小船去日本，考慮到

神父面臨的極為嚴重的貧困狀態，解僱盡可能節減的同宿與僕人，其它費用也應至少減去一半。為此，他親自前往市政當局，請求派遣小船的許可，但是，由於本會信徒都對此強烈反對，為維護修道會而求助於律師。結果，居民最終同意此請，但與神父約定，無論是耶穌會的人還是其他人，此船除書信之外，不可攜帶任何商品。”我們不知道范禮安是否真得信守約定，祇讓此船帶去了幾封信件，但報告中的另一些段範顯然暗示了不便明言的事實真相。“1608年，出於荷蘭人的恐怖，定期船沒有前往日本，所以滯留於當地的管區代表神父想派一隻小船，將彌撒用的葡萄酒和主教用服等物送往日本，由於前年1607年也沒有定期船，所以這些物品在日本非常缺乏。由於認為此事極為困難，對付妨害此事的船長的方法是選舉本市主教為維護修會權利的仲裁人。主教讓船長放棄顧慮，認可了他的日本之行，為了得到居民們的同意，向他們每人提供了三至四枚黃金，這些錢一部分來自耶穌會，另一部分來自於信徒。在接受這一航行的建議後，也給了主教本人8-10枚黃金。”《1610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361、362。

- (28) 〈加比丹·莫爾制度與早期澳門的若干問題〉，頁8。
- (29) Archivum Romanum Societatis Iesu, Jap. Sin. 10-II, f. 336v。轉引自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的研究》，岩波書店，1977，頁369。
- (30) 《耶穌會與日本》，I，頁265。
- (31) 高瀨弘一郎、岸野久編譯：《耶穌會與日本》，2，大航海時代叢書，II，7，岩波書店，1988，頁11。
- (32) 根據日本教會《1581年度日本年報》的記載說，葡萄牙國王塞巴斯蒂安曾答應每年給予日本神學院1,000克魯扎多的津貼。但范禮安1579年12月5日於口之津寫給總會長的信中明確卻聲稱：“國王不會給予當地所必須的東西，這是不可能的。即使他以無數的敕令給予了他們，印度也不會支付。因為國王在六年前每年要馬交支給日本1,000克魯扎多，但迄今為止，一分錢也沒有收到，今後收到的可能性也很小。”1581年10月13日，新任日本准管區長科埃里神父(Gaspar Coelho)亦致信總會長，聲稱：“葡萄牙國王(許諾)每年在馬交給予1,000克魯扎多，但已經有七、八年沒有支付了。”轉引自《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362-363、頁366。
- (33) 在耶穌會文獻中，我們可以看到不少有關售航海權力之價值的記錄。除上述范禮安信件中所說的15,000克魯扎多之外，1610年3月為科欽防務之需出售的日本航海價值27,000傑拉弗(xerafim)，1629年11月，為曼里阿波爾城防務，以306,000傑拉弗的價值出售了三次日本航海的權力，另1637年1月的記錄表明，一次日本航海的售價各不相同，分別價值102,000、38,000、36,500、22,666和

16,000 杰拉弗。而在 1629 年，印度副王將一次日本航海的售價估算為 72,000 傑拉弗。另據博克塞考證，在 17 世紀，一次日本航海的售價在 16,000 至 40,000 傑拉弗之間，但大部分買主支付的價格在 20,000 至 30,000 傑拉弗之間。另據考證，在當時，杰拉弗與克魯扎多的比價為 3:4，雖然具體的比值或有波動，但大致的收入還是可以換算為我們更為熟悉的克魯扎多等通用貨幣單位。參見《基督教時代的研究》，頁 369-370。

- (34) 關於耶穌會駐馬交管區代表的基本情況，可參見拙作〈耶穌會駐澳門管區代表及其商業活動的相關問題〉，浙江大學學報，2004 年 9 月。
- (35) 委托貿易制是教會商業活動的基本形式，具體過程是由上長將貿易資金交給某些與教會關係密切的商人，委托其代理商品採購、運輸及出售的各個環節，然而再從他手中收取贏利。在作於 1598 年的 *Apologia* 第 16 章中，范禮安坦陳：“這 4,000 特卡特現金（1552 年阿爾梅達 [Luís de Almeida] 在日本加入耶穌會時捐贈的私人財產，它被認為是教會從商的最初資本），可經過與耶穌會神父交厚的其他葡萄牙商人之手，在中國購買生絲。並由他們自己裝運上船，在日本出售，這樣神父們就不會捲入其中，而祇是從這些葡萄牙商人手中接受收益。”《關於日本耶穌會的生絲貿易》，頁 149-150。關於這一委托貿易，卡布拉爾（Francisco Cabral）神父亦在 1584 年 10 月 6 日於馬交寫給總會長的信中加以確認。他說：“現實正如閣下所知道的那樣，除了迄今為止的某種商業行為之外，無法使日本的神父們與改宗事業得以維持並獲得前進。由於這一行為的確導致了某些反感，並為人們所厭惡，所以當時的管區長誇德羅斯（António Quadros）下令，即使不得不從事這一貿易，至少也應盡可能地為少招致反感的機會。為此，在派遣我去日本時，不允許我們耶穌會士的任何人負責這一財源的交易，也不准參與交易，將此事委托給兩、三位耶穌會的忠實朋友。命令他們盡可能秘密作為自己的錢在這個港口投資於生絲。他們以自己的名義購入這些生絲，在自己家裡打包，裝上前往日本的定期船。他們還是日本出售這些生絲，從贏利中留下當年改宗事業和補給我們耶穌會士的必要數額，剩下的餘額再作為自己的錢帶回馬交用作投資。”《耶穌會與日本》，1，頁 16-17。
- (36) 轉引自高瀨弘一郎《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吉川弘文館，1995，頁 473。
- (37) 《耶穌會駐馬交管區代表及其商業活動的相關問題》。需要補充的是，米蓋爾·蘇亞雷斯是耶穌會第二任駐馬交管區代表，其任職時間從 1588 年至 1600 年，若昂·科埃里（João Coelho）神父是第六任管區代表，其任期是從 1609 年至 1611 年 1 月。卡斯帕爾 1603 年 2 月到達馬交的，隨後接替因斯皮諾拉（Carlo Spinola）擅離職守而空置已久的這

一職位。1605 年，他曾前往印度，但不久又重返馬交，再任這一重要職務。1607 年卸任，將管區代表之職交給維埃拉（Sebastião Vieira）。此後一直滯留於馬交，直到 1615 年才返回印度。參見《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 380-381、386、388。需要指出的是，卡斯帕爾是第一位辭職的馬交管區代表，具體原因不明，但聯繫此信，可能是因為他對教會的商業活動及其與代理商人的合作關係有所保留。他在此信的其它段落中毫不留情地指責說：“他利用耶穌會的財產就像是他自己的東西。他們希望用這一（耶穌會的）錢買下全世界。今年從印度送來 10,000 至 12,000 克魯扎多，管區代表神父將一半支付給中國人——葡萄牙人讓他們這樣做，剩下的一半進行日本（耶穌會）的交易。他們將這一切視為己物，給了他想要的東西，將剩餘的用於交易。將商品從當地送往遙遠的科欽，代自己出售，運送，獲得利潤。管區代表神父在科欽有交易關係，從中獲得了利益。結果按他們的希望做了。他用他們送往日本的四種禮物、前年他運來的幾壺葡萄酒行了此事。而耶穌會一無所獲，信譽盡失。決不能允許這種代理商人的存在。就像耶穌會前往任何地方那樣，管區代表神父交易要獲得總會長的命令是非常重要的。這樣他可以很容易地交易。當地住院的交易應合乎時宜，我們不能被視作巧取豪奪和不詳者。這會提高收益，不再有損失。神父們不會再在當地為他們所束縛，從中獲得解放，靠捐款生活。他們將自己的東西給予耶穌會士，是想讓我們給他們恩惠。”《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 473-476。

- (38) 《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 478-479。
- (39) 皮雷斯信中還說：“維森特·羅德里格斯還在去年 1615 年的夏天去了日本。這是為了在日本收取約 18,000 克魯扎多的定期船運費。該船的主人欠他這些債務。在他準備上船時，有幾個人向市政府請願說，由於對本市有害，不可讓維森特·羅德里格斯前往日本。為此，維森特·羅德里格斯遭到逮捕，受到各種各樣的辱罵。據我得到的傳聞，其激烈程度使得維森特·羅德里格斯無法保護他的名譽。那天中午當我經過食堂時，從外面返回的我們會員中的兩人正在吃飯，為與其他會員談論維森特·羅德里格斯的事。他們在外面聽說，不讓維森特·羅德里格斯離開本地的希望來自於我們的住院。大家都因為對維森特·羅德里格斯和佩德羅·馬丁斯的愛而對此感到遺憾，但沒有人問這是誰的希望。因為知道管區長神父很早就對他抱有不滿。當時的日本管區代表巴雷托（Manuel Barreto）神父對我說，維森特·羅德里格斯告訴他，他沒有製作管區長神父要求他寫的文件，並丟棄了它，從而蒙受了與耶穌會夥伴產生裂痕的災難。”《基督教時代對外關係的研究》，頁 480-481。
- (40) José Alvarez-Taladriz《1610 年關於馬交、長崎間貿易船 Armação 契約的資料》，頁 359。